

正宁县乡村振兴局

2023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县财政局：

按照《正宁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正财函字〔2024〕24 号）精神，现将我单位 2023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部门概况

（一）部门主要职能

正宁县乡村振兴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事务工作、牵头落实防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、负责拟定职责内衔接资金分配建议方案、负责巩固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建设工作。根据市、县相关文件精神，设立正宁县乡村振兴局，为县政府工作部门，为 1 个独立核算机构。核定正宁县乡村振兴局保留行政编制 6 名，事业编制 1 名，现有在职人员 22 名，超编 12 人。事业人员超编是主要原因两方面：一是历史性超编，二是近年分配大学生招考录用人员没有编制。

（二）当年部门履职总体目标、工作人员

今年以来，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三农”工作重要论述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系列重要讲话、重要指示精神，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县决策部署，严格落实“四个不摘”要求，持续深



三个落实”和成果巩固，对标任务抓部署、对表进度抓推进、要求抓落实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取得显著成效。全县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 13722 元，同比增长 15.1%，未出现 1 例返贫致贫现象。《依托科学种植 打造致富“金果”》先后入选《甘肃省世行六期扶贫项目典型案例汇编》《中国国际扶贫中心减贫例集》；《正宁县内外兼修绘就和美乡村新画卷》被市委办公室庆阳信息简报（第 495 期）刊发，市委领导批示在市内相关位和各县区下发交流学习。

（三）当年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

一是业务指标再提升。监测帮扶不断强化。健全完善防返贫态监测和自上而下排查、自下而上申报机制；充分运用“一键报贫”APP 和防返贫监测和帮扶预警信息系统，开展线上实时监测和线下集中排查，今年新识别监测对象 38 户 157 人，其中通过“一键报贫”申报核查识别纳入 11 户 49 人，全县累计纳入三类监测对象 461 户 1673 人，分类落实帮扶措施 1924 项，户均 4 项以上，动态稳定消除风险 296 户 1075 人（2023 年稳定消除风险 2273 人），风险消除率 64.6%，做到动态监测不落一户、不漏一人、应纳尽纳

二是脱贫成果不断巩固。教育帮扶，常态化巩固控辍保学联控机制，不断改善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办学条件，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实现动态清零，义务教育阶段巩固率 99.17%；落实学前教育阶段学生划片就近入学（园）政策，对残疾少年儿童采取随班就读、送教上门等方式跟进帮扶。安全住房，常态化开展农户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改造工作，实施农村危房改造 108 户、



也质灾害避险搬迁 22 户 58 人，住房安全稳定达标。健康帮扶，健全乡村医疗服务体系，重点人群家庭医生签约率、四类慢病随访率、低收入人口参保率均达到 100%，全县低收入人口基本医保、大病保险、医疗救助三重保障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达到 86.09%。安全饮水，严格落实《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办法》，对全县农村饮水安全开展动态排查监测，分类施策、重点提升，实施饮水安全提质改造项目 4 个，维修供水工程 165 处，农村供水工程保证率 100%，安全供水保障水平不断提升。兜底保障，深化社会救助制度改革，将完全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，且无法依靠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人员，按规定纳入农村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，纳入农村低保、特困供养、临时救助等范围 6055 户 15078 人、发放救助资金 8045.54 万元，救助率、覆盖率均达到 100%，真正做到应保尽保、应助尽助、应救尽救。

（四）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

一是高度重视，精心部署。成立自评工作小组，按照通知要求强化工作措施，细化方法步骤，确保自评工作的质量和效果。对照绩效目标，逐项核对，核准工作任务指标完成情况，逐项积分自评。二是认真开展预算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。全面开展预算绩效管理，对地方政策执行进行科学评估。梳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，对成本指标、产出指标、效益指标、满意度指标四个方面进行了评价。总结工作亮点，找出工作弱项和不足，认真查找原因，制定相应措施予以防范或改进。三是加强预算绩效自评结果应用。将绩效自评结果与下一年度预算编报相结合，加强项目绩效管理。进一步完成贯穿项目绩效目标管理、绩效监控、绩效评



价、结果应用的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，加强财政资金的跟踪问效，及时纠正绩效偏差，不断提升资金精细化管理水平。

（五）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

2023 年财政拨款收入 1284.64 万元，支出 1263.52 万元，其中按功能分类：基本支出 279.90696 万元，支出 258.77 万元；项目支出 1004.74 万元，支出 1004.74 万元。

二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际情况

（一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今年以来，我县信访工作在县委、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今年新识别监测对象 38 户 157 人，其中通过“一键报贫”申报核查识别纳入 11 户 49 人，全县累计纳入三类监测对象 461 户 1673 人，分类落实帮扶措施 1924 项，户均 4 项以上，动态稳定消除风险 296 户 1075 人（2023 年稳定消除风险 22 户 73 人），风险消除率 64.6%，做到动态监测不落一户、不漏一人、应纳尽纳。脱贫成果不断巩固。教育帮扶，常态化巩固控辍保学联动机制，不断改善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办学条件，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实现动态清零，义务教育阶段巩固率 99.17%；落实学前及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划片就近入学（园）政策，对残疾少年儿童采取随班就读、送教上门等方式跟进帮扶。安全住房，常态化开展农户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改造工作实施农村危房改造 108 户、地质灾害避险搬迁 22 户 58 人，住房安全稳定达标。健康帮扶，健全乡村医疗服务体系，重点人群家庭医生签约率、四类慢病随访率、低收入人口参保率均达 100%，全县低收入人口基本医保、大病保险、医疗救助三重



障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达到 86.09%。安全饮水，严格落实《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办法》，对全县农村饮水安全开展动态排查监测，分类施策、重点提升，实施饮水安全提质改造项目 4 个，维修供水工程 165 处，农村供水工程保证率 100%，安全供水保障水平不断提升。兜底保障，深化社会救助制度改革，将完全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，且无法依靠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人员，按规定纳入农村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，纳入农村低保、特困供养、临时救助等范围 6055 户 15078 人、发放救助资金 8045.54 万元，救助率、覆盖率均达到 100%，真正做到应保尽保、应助尽助、应救尽救。

（二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

1.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

（1）数量指标。2023 年我单位在全体干部职工的巩台努力下圆满完成了各项目标和任务。

（2）质量指标。我单位的各方面工作都得到社会大众的肯定和好评。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 满意度良好。

（3）时效指标。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目标是 100%，目标完成程度 100%。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目标是 100%，目标完成程度 100%。

2.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1）社会效益指标。有效保障了单位正常运转和业务工作开展，加快了经济社会发展步伐，达到了预期的社会效益。

（2）经济效益。各类项目严格按照预算、预算审核、决程序进行成本控制，成本控制合理，资金高效利用。



3.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

2023 年经满意度调查无论单位职工、大众群体调查满意度达到 98%以上。

三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

(一) 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

1. 科学设置预算绩效指标不够精确，编制范围不太全面。主要原因是部门资金的安排和使用上具有不可预见性，同时，预算管理意识不强，预算编制不够细化。

2. 预算执行存在的主要问题是预算执行率低，原因主要是财政困难，指标下达及资金支付滞后，部分预算指标下达时间晚，影响资金的支付进度。

(二) 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

1. 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工作，加强单位内部机构的预算管理意识，提高年初预算编制的严谨性、准确性，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支出管理水平。

2. 对尚未开展的工作，积极谋划，快速启动并按时完成，财政及时申请拨付预算指标，加强与国库沟通协调，尽快将录单支付，以免影响资金的支付进度。

正宁县乡村振兴局

2024 年 3 月 17 日



2023年度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
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							
年度资金预算情况	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	年初预算数（万元）	全年预算数（万元）	实际支出数（万元）	执行率	分值	得分
	全年支出	1284.64632	1284.64632	1263.515774	99.82%	10	10
	其中：基本支出	279.90696	279.90696	258.776414	92.45%	-	-
	项目支出	1004.73936	1004.73936	1004.73936	100.00%	-	-
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	预期目标			目标实际完成情况			
	全年完成20名人员工作发放、差旅费报销、机关维修维护及购买社会服务等工作，通过项目实施，保障了机关高效运转，使全县潜在返贫风险脱贫监测户、已脱贫户的巩固提升，现行标准下全部农民增加收入。			全年完成了20名人员工作发放、差旅费报销、机关维修维护及购买社会服务等工作，通过项目实施，保障了机关高效运转，确保了全县潜在返贫风险脱贫监测户、已脱贫户的巩固提升，现行标准下全部农民增加收入。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部门管理	资金投入	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	279.90696	258.776414	2	2	
		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	1004.73936	1004.73936	2	2	
		“三公经费”控制率	0.3	0.3	2	2	
		结转结余变动率	0%	0.00%	2	2	
	财务管理	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	健全	2	2	
		资金使用规范性	规范	规范	2	2	
	采购管理	政府采购规范性	规范	规范	2	2	
	资产管理	资产管理规范性	规范	规范	2	2	
	人员管理	在职人员控制率			2	2	
	重点工作管理	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	健全	2	2	
履职效果	部门履职目标	人员工资及差旅费	27.1568712万	27.1568712万	5	4	
		扶贫志编纂	10万	10万	5	5	
		脱贫攻坚专项经费	11万	11万	5	5	
		机关维修维护10次以上	维修10次	15次	5	5	
		工资发放率	100%	100%	5	5	
		确保机关正常运转	高效运转	高效运转	5	5	
		维修质量合格	合格	合格	5	5	
		维修维护严格预算管理	是否严格执行预算	严格执行	5	5	
		解决人员工资及差旅费	20人	20人	10	9	
能力建设	长效管理	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	健全性	健全	2	2	
	人力资源建设	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	完备率	完备	2	2	
		职工培训业务能力提升	培训率	98%	2	1	
		职工对岗位的熟悉度（%）	熟悉度	100%	4	4	
服务对象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	监测户满意度	100%	100%	5	5	
		项目实施满意度	100%	100%	5	5	
合计					100	97	

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：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，如没有填写。

注：1. 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，满分为100分，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二、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，各项指标得分相加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（中央和省委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），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，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：预算执行率10分、部门履职指标20分、履职效果指标60分、能力建设指标10分、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。二、三级指标权重分值由各部门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

2.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，应根据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整体支出自评情况分折汇总形成，对于定量指标，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；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%-0%合理确定比例，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，对分值加权平均计算。

